**國軍左營總醫院-喘息服務說明單**

**喘息服務 (GA碼)**

1.服務對象：經由照顧專員評估長照失能等級2級(含)以上之長照服務對象，由其家屬擔任照顧者超過一個月以上。

2.給付額度：**32340元/年(2~6級)、48510元/年(7~8級)**

3.部分負擔：**一般戶16%，中低收入戶5%，低收入戶0%**

4.請領喘息服務者除另有規定外，有接受機構收容安置者不予給付。

5.各類喘息項目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例：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合項目 | 給(支)付價格(元) | 民眾自付額(元) |
| 一般戶 | 中低收入戶 |
| GA03 |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全日) | 1,250 | 200 | 62 |
| GA04 |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半日) | 625 | 100 | 31 |
| GA05 |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24小時為1日 | 2,310 | 369 | 115 |
| GA06 |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 | 2,000 | 320 | 100 |
| GA07 |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以時計算 | 170 | 27 | 8 |
| GA09 | 居家喘息服務(2小時為1組) | 770 | 123 | 38 |

備註：

1.請於服務使用**3天前**自行聯絡服務單位，**確認服務單位及使用時間後**，**立即主動通知A個管提出申請**，以利照會單位進而提供服務。

2.GA03~GA06費用包含交通接送，不需另計。

3.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服務時間為每日下午6點至翌日上午8點，依111年5月4日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1條規定，每人每月臨時夜間喘息住宿不得超過15日。

4.居家喘息服務單日使用**以10小時為上限**。

5.已先行入住機構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人，不予給付此項目。

6.此項服務不得與B碼居家照顧服務、C碼專業服務及D碼交通接送服務重疊使用，但可接續使用。

7.使用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及機構住宿式喘息者，應提供入住者入住前6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查報告，並配合入住之機構相關感染管制範圍。

8.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需取消或異動喘息服務碼別，最慢請於服務**前1天告知**A個管及喘息單位，俾利服務提供單位妥善運用人力，若未依規定通報服務單位至服務單位權益受損而衍生費用支付等相關爭議，服務單位得依與台端簽訂之契約辦理。

9.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停止補助，如經查如，須繳回政府補助費，及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死亡、未實際居住本市、轉長期入住機構照顧者、雇用外籍看護工代為照顧者、接受補助的原因(經照管專員評定)消失時。